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2、《监事辞职》议案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12月12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通过对公司2022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有待加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经审核，监事会

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行为。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